**学 校 章 程**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

**二零二一年五月修订**

**目录**

1. **总则**
2. **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3. **学校管理机构**
4. **学校岗位职能**
5. **教师队伍管理**
6. **学生管理**
7. **教科研管理**
8. **教育教学管理**
9. **后勤服务保障**
10.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的制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学校名称是：北京市第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办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街 。

第三条 学校性质是：实施贯通培养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

第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是：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非财政补助】。

第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0 万元。

第六条 学校举办单位是：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承办单位是北京市第二十中学教育集团。

第七条 学校登记管理机关是： 北京市海淀区教工委、教委、教育督导室 。

**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八条 学校文化

1. 校训：至诚 至善 惟勤 惟正
2. 校徽：（下图案左）以“二十”两字构成一个松树造型，寓意在任何环境中都能茁壮成长的坚忍不拔的精神。整体以绿色为主，代表着学生们的昂扬朝气和勃勃生机。“十”字的横为长城的图案。坚不可摧的万里长城，象征着二十附属实验学校的学子们誓做中国脊梁的决心
3. 校旗：（下图案右）



1. 校歌：

沐浴着温暖的阳光，美丽的校园活力绽放； 铃声响起，点燃多彩课堂。小肩膀，大智慧，我们创新成长；至诚至善，惟勤惟正，校训永远记心上。

(间奏):rap当太阳露出笑颜,我们伸开双臂迎接新一天，对爸妈挥手说再见,向老师鞠躬问早安,我们心里是那么惬意温暖，二十附校，我们来了，在这里茁壮成长。

娇艳花蕾吐露芬芳；拼搏的我们争做脊梁；书声琅琅；碰撞无限能量。小脊梁，大梦想，我们携手共创，全面发展，文艺见长，挥动梦想的翅膀。

副歌：我们在这里成长，滋润心灵的阳光。 我们从这里出发，实现最初的梦想，二十中附校，你是筑梦的沃壤，亲爱的母校，我们是圆梦的脊梁。

1. 办学目标：建设“优质、和谐、创新”的海淀北部教育新地标
2. 办学理念：让每一个孩子全面而有个性的成长
3. 育人目标：扬五彩青春 做中国脊梁
4. 师德规范：厚德至善 博学笃行
5. 办学特色：全面发展 文学、艺术见长 建设一所爱阅读的学校
6. 课程建设：为实现育人目标开设脊梁课程。有“脊梁”基础课程、“脊梁”拓展课程、“脊梁”综合课程、“脊梁”能力课程。形成小初一体化、课程整合的课程设计和育人模式

第九条 学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业务范围包括：

1. 开展小学教育、教学活动；
2. 开展中学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聘请法制副校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章：学校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岗位聘任制、岗位责任制、绩效工资制、考核奖惩制。

1. 学校组织机构为：校长（法人代表）。执行校长、党支部书记、主管副校长；职能主任、学段主任、团支部书记和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教师和其他人员。
2.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依法对学校实施全面管理。附属实验学校执行校长积极协助校长完成工作，全面履行职责。
3. 学校党支部接受二十教育集团党委领导。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党支部主要职责任务是：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 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 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9. 党支部三年一届。在二十中学党委指导下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三条 学校办公会（校务会）成员由执行校长、党支部书记、主管副校长、学段主任组成，是学校决策机构。学校行政会成员包括执行校长、党支部书记、主管副校长、学段主任、职能主任和年级组长组成，是学校议事、执行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的职能部门有：学校办公室、教师与课程发展中心、低学段（一、二年级）、中学段（三、四、五年级）、高学段（六、七、八年级）、毕业学段（九年级）、总务处、团委、少先队。

第十五条 学校在党支部领导下，建立工会组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机构，教代会代表任期三年。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副主任以上）。
8.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及时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 学校明确团代会、学生会和团学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职责权限，充分发挥团学组织参与学校治理的主体作用。设立专人负责团委和少先队工作，团委、学生会、少先队在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在党支部领导下，建立“一心双环”的团组织格局，发挥团组织在学生会、少先队中的核心作用和团员的先锋作用。学校定期召开团代会、学代会，定期发展团员，完善团干部选配使用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行校务公开、党务公开。

**第四章 学校岗位职能**

第十九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校长依法享有下列权力。

1. 重大事务决定权：校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事务等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2. 人事管理决定权：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校长有权提名任免干部和决定教职工的岗位聘用和岗位调整；
3. 财经审批权：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校长有权管理和使用学校行政经费。学校财务由校长审批；
4. 奖惩处理权：依据校长的权限，校长可以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教师，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5. 课程设置实施权：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前提下，校长可根据学校实际和办学特色调整课程设置，开设特色课程和校本课程；
6. 招生管理权。校长有权在教委有关招生规定下实施招生工作。

第二十条 执行校长职责如下：

1. 协助校长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代表校长全面管理、安排学校日常工作。
2. 协助校长确定学校近期与远期的发展方向，提出明确的奋斗目标。
3. 组织教师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端正办学思想，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九年一贯制课程建设，开展“脊梁”特色教育。
4. 代表校长合理安排人事并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是非清楚，赏罚分明。
5. 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对文艺、体育、卫生工作全面领导，使学生全面发展。抓好校园文化建设。
6. 根据学校的办学目标，制定每学期学校工作计划，拟出每一阶段工作的要求和组织实施的具体措施。主持召开教师大会，传达贯彻学校的总体工作部署。
7. 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分析教学情况，督促学段主任做好备课、教研、检查学生作业等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家长会和教学经验交流会。
8. 指导学校教科研工作和信息技术工作，使其为教学服务。
9. 支持教师进修并关心青年教师成长。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地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及思想素质。
10. 做好学校整体规划和校园建设，督促总务处管理校舍、设备，合理使用办学经费，对学校各项财务支出负责。
11. 负责处理学校与街道、本社区、本学区内兄弟单位的协作关系，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共同办好学校。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书记职责如下：

1. 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组织研究制定支部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2.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落实北京市制定的《关于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思想建设，协助校长抓好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的建设。
3. 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了解党员思想、学习和工作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工作。
4. 组织检查各党小组对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反映，按时向支委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
5. 抓好支委会和中心组的学习，按时召开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6. 经常与支部委员会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注意发挥工会、教工团的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五章 教师队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专业技术人员由在职人员、区教育人才库、外聘、返聘组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实施竞聘上岗。学校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一线教师须有本科以上学历及良好的专业素养，能胜任九年一贯制学校任何一个年级的教育教学工作，从思想上愿意并有能力服从学校1～9年级的统一调配，从专业素养上能很好的完成九年一贯制大循环教学任务，身体健康，没有不利于教师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岗位竞聘、奖励与处分的依据。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主要包括：  
（一）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实验，从事教育教学科研；  
（二）参加进修、培训、学术交流；  
（三）获得师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平、公正评价，享有获得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权利；  
（四）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务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对不公正待遇有申诉权；  
（五）依法依规申请岗位竞聘、职务晋升或骨干教师认定的权利，对学校拟定职务、工资晋升、骨干教师、名优教师认定、教师奖励、处分等有疑问的，可依法向学校相关申诉处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应得到及时回应和处理；  
（六）依法享有在聘用合同期间的劳动、医疗、失业、养老、住房公积金等保险、福利，教师聘用合同期满前半年或至少三个月前得到是否被续聘的通知；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主要岗位职责：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为人师表；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积极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和学校临时交办的工作；  
（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学生人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积极履行岗位责任，服从岗位调整，维护学校荣誉及合法权益；  
（五）研究课程标准，提高专业能力；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学习、交流活动，提高自身素质；  
（七）教师辞聘要提前三个月告知学校，并按有关规定提请书面材料，离校时办好移交手续；  
（八）**依法执教**，履行法律、法规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做好教职工专业发展规划与培训，提高教职工专业发展水平：  
（一）学校建立教师专业发展制度，鼓励和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制定个人专业发展规划；  
（二）引进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和教育教学资源，建立信息平台，为教职工专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鼓励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和参加校内外进修培训，支持教职工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照“平等、自愿”原则，以聘用合同的形式确定劳动关系，保护教职员工合法权利：  
（一）学校执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聘任制度，定期公开学校岗位或职务设置，为教职员工创造公平、公开和公正的竞聘环境；  
（二）根据北京市岗位设置相关政策和海淀区相关行政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以及岗位任职条件等聘用人员，学校对受聘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实施绩效管理；  
（三）学校依法聘用的代课教师、其他职工，按聘用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四）学校建立受理教师校内申诉的机构和流程，申诉机构设在党支部。  
第三十条  学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依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绩效工资方案》、《二十中附属实验学校绩效工资实施细则》、《二十中附属实验学校月出勤奖实施办法》、《二十中附属实验学校教师考核方案》。考核坚持师德优先，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解聘，奖励或处分的依据。同时，注重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成立岗位竞聘、职称初评、评优评先领导小组，依法依规公开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有关条件及事项，组织实施对职称初评、骨干推荐等相关考核和评议，考核结果及过程应接受监督，确保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保障教职工享有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的基础上，积极改善教职工工作条件，提高教职工职业幸福感。

第三十三条 工资待遇。

1. 由校长聘任的管理干部按照学校的干部工资制度进行发放。
2. 职员按照职员工资管理办法发放。
3. 教师工资根据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特点对教师实行绩效工资制。
4. 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北京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实施。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享有的权利：  
（一）参加课程计划中的各种活动，使用教学设备设施、图书资料；  
（二）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三）对关系学生切身利益的决定，享有知情权和询问权；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师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时，可向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五）学生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学生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品行；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孝敬父母，保持身心健康；  
（三）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勤于思考，善于合作，积极探究，勇于创新；  
（四）养成良好的健体、卫生和劳动习惯；  
（五）维护学校声誉，参与学校、社区和社会的公益活动；  
（六）学生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制度，健全学籍档案，严格执行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德、智、体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每学期评选优秀学生与干部。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予以相关处分和批评教育。  
第四十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根据相关政策给予资助。

第四十一条 学生常规要求：

1. 学生应该遵守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制定的日常行为规范，接受老师的批评教育。
2. 学生因病事假未到校，应该向老师请假。中途离校应该向老师请假，经老师允许后方可离校。老师应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学生离校的原因。学生未经老师允许不得擅自离校。
3. 学生应该遵守学校仪容仪表规定，着装整洁，穿统一定做的校服。学生应该保持个人卫生，不化妆，不佩戴饰物，不留怪发型，不染发。
4. 学生不打架，不骂人，不做危害自己或者他人的危险动作。在走廊里，靠右侧单排行走，不追逐打闹，不拥挤。
5. 学生应该专心听讲，积极发言，按时完成作业。不缺课，不扰乱课堂纪律。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制度进行招生和学籍管理。

**第七章 教科研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科研为引领的教育理念，教师教科研能力能促进教师的教学水平的提升，能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益，更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学校指定一名学段主任分管教科研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努力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每学期安排1-2次教师论坛，分享自己的教学研究成果和感悟。

第四十五条 形成以校长—学段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教师为主线的教学研究机制。坚持以学科教学为主体，以教学问题为导向，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论文质量和论坛发言反响为判断。对有推广价值的教科研成果给予褒奖，并作为教师教学水平评价的指标之一。

**第八章 教育教学管理**第四十六条  学校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 “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德育管理体系，坚持德育领先，优化德育过程，开展序列化德育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以党总支部、校长、学生发展中心、团委、年级组及班主任代表组成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学科渗透、专业引领、持续发展”的全员德育原则，建立健全学校德育课程结构，不断提升教师育人能力。  
第四十八条  学校重视升旗仪式、入团入队仪式、节日庆典、校园社团、综合实践等课程的开设，积极开展班队活动、学生社团、校外实践等活动，不断丰富学校德育内容，确保德育活动质量。  
第四十九条  学校注重党对共青团、学生会、少先队等组织建设的指导，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广泛开展富有特色的团队活动，发挥团队活动的思想教育、素质教育作用。  
第五十条  贯彻落实《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做人教育为核心，建立健全学生日常行为教育和考核机制，促进学生良好素质的形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工作制度，提高班主任工作质量：  
（一）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主要实施者，班主任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全面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  
（二）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培养班主任责任心、进取心和事业心；  
第五十二条  重视学生的体质培养，坚持“阳光体育运动”，落实“每天至少锻炼一小时”，增强学生体质。加强青春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设立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辅导教师，积极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及保健工作制度，关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与辖区派出所、社区或街道办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汇报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及周边教育环境情况，听取社区或街道办对学校发展的意见或建议。  
第五十四条  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五条 严格执行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颁发教学计划的有关文件规定，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有计划、有步骤、科学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加强实践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师与课程发展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低中高毕业学段，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制，规范学籍管理、教学常规、教师研培、教学质量监控及评估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研组、备课组，教师应积极参加教研组、备课组的教育教学活动。教研组、备课组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在教师与课程发展中心指导下教研组、备课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体育教研组。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体育健康标准》，每年4月进行广播操比赛， 4月份进行广播操比赛，9月份进行田径运动会。使学生得到全面发展，除按国家规定的体育课程之外，还要组建冰球、冰上芭蕾、足球等社团，确保学生“每天至少锻炼一小时”，每个学生学会一门以上体育或艺术特长。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美术教研组、音乐教研组，按照上级有关艺术教育的法规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课程体系。6月份庆祝儿童节文艺汇演， 12月份安排艺术嘉年华。成立管弦乐队、舞蹈、啦啦操等艺术社团，要保障相关的专业教师和训练场所，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授课，参加各级各类的艺术节，全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养。

第六十条 课程建设。

1.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国家、地方、校本课程。开发课程资源，结合地方特色和学校特色，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2. 教师参与地方课程和特色课程的开发是教师应尽的职责，教师在学校的指导下，积极参加特色项目的创立和特色学校的建设。
3. 学校课程设置分为：“脊梁基础课程”、“脊梁拓展课程”、“脊梁综合课程”“脊梁卓越能力课程”。
4. 课时安排 “基础课时”40分钟，“小课时”20分钟，“大课时” 50分钟。
5. 课表按照学期排课。每月课表不同、学生个体课表不同，体现学校课程建设特色。
6. 学校每周一举行升旗仪式，每天按要求规范管理广播操和眼保健操，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手册》。

学校对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主要类别有好学生、优秀干部等。学校向下列学生个人和集体颁发年度荣誉奖：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学生；
2. 为学校争的荣誉的好学生；
3. 思想品德刚上的典型个人或集体。

**第九章：后勤服务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严格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实行执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执行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真实反映学校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期末，执行校长向教职工通报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定期对财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同时接受上级对财务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管理制度，主动接受教职工及社会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向学生乱收费。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加强财产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岗位，定期检查校园固定资产账物相符的情况。对信息化设施设备、音乐、体育、美术器材及图书定期清点。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信息网络管理制度，由信息组进行管理，不断增设和改进信息化设施设备，使之更好的服务于教育教学。在确保教育教学正常运转、有效宣传学校的同时，加大网络的安全与维护。

第六十八条 学校注重校园安全，执行校长、书记亲手抓。注重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制定24小时值班及相应的安全管理条例。定期对师生进行用电、交通、防火、防盗等安全教育，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防震、反恐疏散演练，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同时加强人防、技防等安全设施的增设与更新，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第六十九条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设有档案室和专门管理人员，注重各种文字资料和音像资料的收集，注重学校文化的积淀和传承。

第七十条 学校积极建设师生食堂。在条件暂不具备时，由二十中学教育集团供餐，执行校长作为师生餐饮第一责任人。致力于维护食品的安全与健康。学校建成食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七十一条 学校注重建立良好的育人体系，主动与社会、家长联系，成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制定自己的章程和规则，在学校指导下旅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学校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庭矛盾等工作。学校建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形成教育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二十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全体教职工大会审议，行政会讨论通过，报二十教育集团，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行政会负责解释。本章程的修改需由行政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行政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完）